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不超过1.3亿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及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拟开展跨境融资业务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遵循稳健原则，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的资金额度不超过1.3亿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及外币（即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1.3亿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及外币）。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授信或人民币银行存款，保证金峰值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即期/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即期/远期外汇买卖。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

过程中使用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对手：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发生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终止，但在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收益可能低于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作出的风险管理，能够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注意套期

保值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议；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